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于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017-22、2017-23），于4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8），于4月15日、4月22日、5月2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0、2017-31、2017-39），于5月9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1），于5月16日、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50）。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6月9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6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以及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持有元纯传媒及华桦文化股权的全体股东。

元纯传媒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主要业务为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元纯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关晖。元纯传媒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桦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宣传与发行。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桦文化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已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桦文化及元纯传媒之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进行。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元纯传媒以及华桦文化之 1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已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桦文化及元纯传媒之 100% 股权。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各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各方无法就正式协议达成一致，各方协商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两家标的公司的多名股东，交易对方较多，且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同时政策环境也发生较大转变，因此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深入协商、讨论与完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各标的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较多，且存在境外子公司，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复牌前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主体

的股权、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